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精進研習班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成員法規與調查知能。
- 三、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之人員，並具處理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經驗者，30人。
- 四、研習日期：111年12月5日(星期一)。
- 五、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止。
- 六、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七、研習課程(課程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主題	講座
12/5 (一)	9:00-12:00	3	法規函示課程講授： (1)分析校園性別事件及相關懲處法規訂定及修正之意義及影響 (2)分析新舊法適用爭議 (3)探討校園性別事件之重要函示	隋杜卿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退休)
	13:00-16:10	3	法規函示集體研討： (1)討論函示所指之情況為何 (2)討論是否仍有函示無法處理之情況 (3)討論函示未能涵蓋之情況，實務能暫以何方式處理 (4)討論還有哪些法規漏未規定或規定不足之部分，尚待函示予以補充者	
	16:20-17:10	1	學員回饋及綜合討論	

- 八、研習方式：講授、研討、綜合討論。
-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5分之1(1小時)，不核予研習時數。
- 十、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證書或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高階調查人才名單截圖，於11月28日前 email 給承辦人作為遴選依據。
 - (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以學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

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未能配合者，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

(三)出/缺勤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四)研習需求

1、接駁專車：如須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二、聯絡方式：張芳睿組員，聯絡電話：(02)28616942轉216，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d9298@gov.taipei。

十三、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